

附件十五：

###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六五)府宅三字第二二六九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拆除本市洛陽街尾（舊中央市場周圍）水果行房屋，事關市政建設，頃因施工孔急，仍請惠予同意拆除，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六十五年二月三日北市議事（工）字第〇〇二六六號函。

二、據本府國宅處簽稱：「本案經於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邀請臺北市民衆服務社、本府研考會、工務局、建設局、法制室、養工處等單位開會研討，一致認為陳情人所提出臺灣省臺北市政府以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午謙北市民農字第一三五八一號批示，係經辦農林業務單位准設營業性質之權宜措施，非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故不構成爲合法房屋」。

三、本案房屋係經本市五十二年違建全面普查拍照列管有案，因所有人未設戶籍或居住現址，本府已依照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規定，核定發給空戶拆遷救濟金，但不合參加整建規定，不得分配整建住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二十一期

附件十六：

###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  
(六五)府宅四字第一二二七五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爲市民郭陳昭美等，以劍潭預籌國宅貸款利率過高，請求降低，重新核計地價，並放寬地價款攤還期限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貴會六十五年三月十日北市議事工字第〇五九六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二、茲將本案辦理情形，分別陳述如后：

(一)貸款利率部份：係依據向中央銀行融資平均月息  
一一、六厘轉貸承購戶，早於繳款通知特別申明在先，並經同意簽妥承購契約，應無疑義，惟有關郭君等請求降低利息乙節，本府站在嘉惠市民立場，曾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以府宅五字第六〇九五—號函專案報請行政院於本（六五）年三月十六日以臺六十五內字第二一四一號函核覆

一一七七

：出售萬大、劍潭國宅，既經訂有契約，且在國宅條例公布之前，其承購貸款利率，仍應照原契約辦理，故無法再議。（本府另有（六五）府宅五字第一四四六七號函副知）。

(二)地價部份：該基地座落中山區劍潭段一三九地號，面積九五八坪，全部用於興建預鑄國宅九十戶，每戶持分約為十·六四坪，查該土地奉中央核定為國有財產局、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持分共有，六十四年六月廿六日完成登錄手續，本府依照當期適用之六十三年公告現值每坪一六、〇八〇元承購，並按原價售予承購戶，依法辦事，並無不妥之處，至於陳情人郭陳昭美所稱：鄰近地區二六二、二六四、二七一地號等土地每坪現值二、〇〇〇元乙節，經地政機關查明除劍潭段無此地號外，並查明劍潭段淡水線鐵路以西堤防由住宅區土地當期公告地價均為每坪一六、〇八〇元，並無每坪二、〇〇〇元情事，另陳情人郭陳昭美等請求地價款分十五年攤還，因該批土地款之清償，合約早已明定應由承購人分八期廿四個月無息攤還（即首期三成，其餘七成分七期每期三個月）未便再事延長。

三、副本發本府研考會、地政處、國民住宅處。

市長 張豐緒

附件十七：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六五)府教三字第一三五五七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關於吳水先生請撤銷大橋國小預定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據本府教育局案陳貴會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北市議事工字第〇四四九號函暨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北北市議事工字第三一一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府以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府教三字第一一六六五號函復各在案。

二八四五〇號函復各在案。

三、副本抄發本府財政局、研考會（兼復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重願〇七一號查詢表），教育局（第三科、祕書室）。

市長 張豐緒

附件十八：一：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九日  
(六五)府宅四字第一〇五六〇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為補陳南機場第一期整建住宅基地洽請國產局扣除道路用地出售現住戶及請市銀行辦理七至十年低利貸款辦理情形，函請查照。

說明：